



**逻英律师事务所**  
LUOYING LAW FIRM  
— Logic&Legal —

## 2019年第五批天津市政府债券静海区

### 生态保护项目法律意见书

天津逻英律师事务所

---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霞光道1号宁泰广场8楼802室

电 话：（022）8380 5517 传真：（022）8380 5517

邮 编：300381 E-mail: luoyinglawfirm@126.com

## 目 录

引 言.....	- 2 -
正 文.....	- 5 -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 5 -
第二部分 项目资金来源及用途.....	- 25 -
第三部分 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26 -
第四部分 中介服务机构.....	- 26 -
第五部分 结论性意见.....	- 28 -

## 2019年第五批天津市政府债券静海区生态保护项目法律意见书

逻法意（2019）第 015 号

致：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开发建设委员会

### 引言

天津逻英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开发建设委员会（以下称“贵机构”）的委托，就 2019 年第五批天津市政府债券静海区生态保护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的理解而出具。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与的批准和确认。

2、本所仅就与 2019 年第五批天津市政府债券静海区生态保护项目概况及其资金来

源、资金投入情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其他事项发表意见，天津市静海区生态保护项目包括七个项目，即大邱庄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未建部分（三）、大邱庄中德生态城核心区开发建设项目、大邱庄中德生态城拓展区06单元开发建设项目、静海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治理监测系列项目、国家生态储备林建设—静海区2018年生态储备林二期工程项目、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二期工程东片工程项目、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二期工程西片工程项目（以下合称“生态保护项目”）。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信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3、在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已得到贵机构如下确认和保证：

- （1）已提供本次工作所需的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
- （2）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
- （3）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 （4）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字、盖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 （5）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相一致；
- （6）贵机构指定或委托第三方单位直接向本所律师提供材料的，视为贵机构提供。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于贵机构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

及说明已经进行了法律审查，并据此做出相关判断。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贵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生态保护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贵机构的行为以及生态保护项目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披露、出具或提供信息的及时、准确、完整，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如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应承担相应责任。

7、对于意见书中涉及的财务、评级、评估等数据，本所律师均系引用，请以贵机构聘请的会计师、评估师等专业人员所作的专业核查和判断为准。

8、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机构融资信息披露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本所同意贵机构部分或全部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监管机构相关呈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其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贵机构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因贵机构的任何修改而导致的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除非贵机构已书面告知并经本所律师确认，本所律师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得用于解释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静海区本批次生态保护项目包括七个项目，即大邱庄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未建部分（三）、大邱庄中德生态城核心区开发建设项目、大邱庄中德生态城拓展区 06 单元开发建设项目、静海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治理监测系列项目、国家生态储备林建设—静海区 2018 年生态储备林二期工程项目、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二期工程东片工程项目、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二期工程西片工程项目。根据本所收到的文件，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生态保护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大邱庄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未建部分（三）

##### 1、实施主体

大邱庄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的主管单位为天津市大邱庄镇政府，承建单位为天津大邱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邱庄控股公司”）。根据大邱庄控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055295555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春森	注册资本	774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0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至	2063 年 04 月 09 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 质量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恒泰路 1 号		
经营范围	对路桥、供热、供水、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地下管网、园林绿化等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道路、桥梁、隧		

	道工程建设；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道路养护与维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房屋建筑；市政公用类工程管理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建设投资咨询；市场建设开发服务；组织文化传播交流活动；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劳务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东	天津市静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认缴出资：77400 万元 出资比例：100 %

根据《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大邱庄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津静审投【2019】185号），确定该项目由大邱庄控股公司作为建设主体，负责项目融资、前期工作、工程建设、土地整理及复垦等。

综上，大邱庄控股公司是政府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对项目进行投融资及建设的授权，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 2、项目概况

根据静海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静海区大邱庄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位于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项目分为建新区和复垦区两大部分。建新区分为安置区和出让区，总占地面积为 1080.93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大邱庄主干道五、南至团泊大道接大邱庄次干道三接津文路、西至大邱庄主干道一、北至静港路。复垦区总占地面积 654.78 公顷，包括：庞家庄、崔家庄、白公坨、李八庄、满井子、大屯、邢家堦、东房子、刘房子、丁房子、五美城、三间房、官坑、岳庄子、胡连庄、太平村、巨庄子、前尚码头、东尚码头、西尚码头、北尚码头，共 21 个村。

项目建设内容共分为安置区、出让区和复垦区。安置区包括已建成部分、未建部分（一）、未建部分（二）和未建部分（三）。项目于 2012 年 6 月份开工建设，截至 2019 年 2 月份，项目已完成建设面积 59.59 万平方米；未建设部分计划在 2019 年 8 月到 2024 年 8 月份之间完成建设。综合项目建设及融资情况，本次纳入生态保护项目的部分为静

海区大邱庄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未建部分（三）（以下简称“大邱庄小城镇未建部分（三）”）。出让区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区内道路及管线工程。复垦区建设内容为区内土地整理复垦。

项目用于安置大邱庄全镇村民，共涉及 26 个村，12717 户、43127 人。安置区总建筑面积 309.61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47.29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2.32 万平方米，安置区主要建设住宅楼、配套公建、地上停车楼，同步实施道路、桥梁、景观绿化、给排水、燃气、电力、供热、通讯等配套工程建设。其中，大邱庄小城镇未建部分（三）总建筑面积 108.57 万平方米，包括住宅 72.32 万平方米、配套公建 8.75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7.5 万平方米。

大邱庄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的总投资为 2461571.83 万元，其中未建部分（三）的总投资为 1147221.30 万元。

根据静海区有关部门的说明，大邱庄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未建部分（三）目前正在办理项目建设相关的前期手续。

根据静海区有关部门的说明，大邱庄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未建部分（三）及资金平衡地块形成的国有资产目前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 3、项目审批

根据《关于大邱庄示范小城镇规划情况的意见》，制定了大邱庄示范小城镇的规划四至，将大邱庄示范小城镇等重点项目纳入城乡总体规划范围内。

根据《关于同意中塘镇等九个镇开展以宅基地换房建设示范小城镇试点工作的批复》（津政函【2010】107 号），同意静海区大邱庄镇开展以宅基地换房方式建设示范，确定了小城镇试点工作，同意大邱庄镇的建设规划和建设总体方案。

根据 2010 年 11 月 8 日《天津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入库通知书》，同意大邱庄镇项目区纳入天津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备选库。

根据《关于静海县大邱庄镇 2012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I）用地整体审批的函》，该项目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I）获得用地整体审批的同意，确定了项目区（I）挂钩周转指标、总面积等。

根据 2011 年 4 月 7 日《关于天津市静海县大邱庄镇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津发改城镇【2011】298 号），同意该项目立项，确定了项目选址、建设内容、实施主体、总投资等。

根据《中心城区、区县控规和土地细分导则管理专题会会议纪要》，同意大邱庄镇示范城镇土地细分导则成果方案。

根据《关于静海县大邱庄镇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津发改城镇【2012】464 号）以及《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调整静海区大邱庄镇示范小城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津发改城镇【2017】628 号），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2 静海地证 0041）、（2012 静海地证 0042）、（2012 静海地证 0043）、（2012 静海地证 0044），该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获得建设用地的规划许可。

根据《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2012 静海选证 0004）、（2012 静海选证 0011）、（2012 静海选证 0013）、（2012 静海选证 0014），该项目获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的同意，确定了规划范围、选址范围、规划设计条件。

根据 2013 年 2 月 17 日《市环保局关于对静海县大邱庄镇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环保许可函【2013】009 号），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根据静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大邱庄镇示范小城镇 17-36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局部调整的批复》（静海政批【2014】236 号），2014 年 10 月 22 日同意了该规划调整。

根据《修建性详细规划通知书》（2012 静海规案申字 0006 变更号）、（2012 静海规案申字 0014 号）、（2012 静海规案申字 0015）、（2012 静海规案申字 0016 号）、（2012 静海规案申字 0017 号），同意了大邱庄镇示范小城镇安置区的规划方案，确认了用地性质、面积、用途等。

根据 2019 年 4 月 12 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静海分局关于对团泊新城区域城乡经

济发展项目用地规划相关情况的说明》，该项目的建设用地及资金平衡地块符合静海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

根据《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大邱庄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津静审投【2019】185号），同意大邱庄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代码为2013-120000-13-01-001859，确认了项目选址、建设内容、总投资等。

综上，大邱庄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未建部分（三）已取得当前状态下的批复。

## 二、大邱庄中德生态城核心区开发建设项目

### 1、实施主体

大邱庄中德生态城核心区开发建设项目的主管单位为天津市大邱庄镇政府，承建单位为天津大邱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邱庄控股公司”）。根据大邱庄控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055295555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春森	注册资本	774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10日	营业期限至	2063年04月09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 质量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恒泰路1号		
经营范围	对路桥、供热、供水、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地下管网、园林绿化等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道路、桥梁、隧道工程建设；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道路养护与维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房屋建筑；市政公用类工程管理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建设投资咨询；市场建设开发服务；组织文化传播交流活动；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劳务服务；货物或技术		

	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东	天津市静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认缴出资：77400 万元 出资比例：100 %

根据《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市大邱庄中德生态城核心区开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津静审投【2019】217号）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该项目由大邱庄控股公司作为建设主体，负责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建设、土地整理及复垦等工作。

综上，大邱庄控股公司是政府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对项目进行投融资及建设的授权，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 2、项目概况

根据经行政审批局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大邱庄中德生态城核心区开发建设项目位于天津市静海区中德生态城项目北部，紧邻团泊湿地。项目占地面积总计为 3.98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青年渠、南至港团河、西至团泊大道、北至大邱庄主干道一。

大邱庄中德生态城核心区开发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中德示范城土地整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其中，土地整理主要是对现状地块范围内百亿道现状两侧企事业及其宿舍民房的征收及拆迁及集体土地征转；基础设施建设包括规划配套道路及交通设施、道路照明、道路绿化工程、排水工程建设，包括新建道路 15 条，翻建道路 1 条，道路总长度 26857 米，安装路灯 1788 盏，道路绿化面积 32.8 万平方米，铺设 d600~d2600 毫米雨水管道 24705 米，铺设 d300~d1000 毫米污水管道 14720 米。项目建设期为 5 年，从 2019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

大邱庄中德生态城核心区开发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469868 万元。

根据静海区有关部门的说明，该项目区域现状为天津市大邱庄中德生态城核心区开发建设项目已启动项目前期工作。目前该区域已全部完成农民补偿土地流转工作，现状没有人口居住。

根据静海区有关部门的说明，该项目及其资金平衡地块形成的国有资产目前不存在

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 3、项目审批

根据《关于天津大邱庄工业区申报区县示范区的请示》（邱政请【2009】7号），建立天津大邱庄工业园区，符合总体建设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

根据《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市大邱庄中德生态城核心区开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津静审投【2019】217号），同意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及其相关内容，确认了项目选址、面积、建设内容、投资及资金筹措等。

根据2019年4月12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静海分局关于对团泊新城区域城乡经济发展项目用地规划相关情况的说明》，该项目的建设用地及资金平衡地块符合静海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

2018年4月大邱庄中德生态城项目申报通过专家评审，通过了静海区大邱庄镇的申报材料，认定规划方案可行。2018年7月取得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和德国能源署共同签发的《中德生态示范城市规划认证书》。

综上，大邱庄中德生态城核心区开发建设项目已取得当前状态下的批复。

## 三、大邱庄中德生态城拓展区06单元开发建设项目

### 1、实施主体

天津市大邱庄中德生态城拓展区06单元开发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天津市大邱庄镇政府，承建单位为天津大邱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邱庄控股公司”）。根据大邱庄控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055295555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春森	注册资本	774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10日	营业期限至	2063年04月09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质量监督管理局		
住所	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恒泰路 1 号		
经营范围	对路桥、供热、供水、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地下管网、园林绿化等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道路、桥梁、隧道工程建设；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道路养护与维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房屋建筑；市政公用类工程管理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建设投资咨询；市场建设开发服务；组织文化传播交流活动；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劳务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东	天津市静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认缴出资：77400 万元	出资比例：100 %

根据《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市大邱庄中德生态城拓展区 06 单元开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津静审投【2019】209 号）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该项目由大邱庄控股公司作为建设主体，负责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等工作。

综上，大邱庄控股公司是政府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对项目进行投融资及建设的授权，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 2、项目概况

根据经行政审批局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德生态城拓展区 06 单元位于大邱庄中德生态城拓展区南侧，项目总规划用地 4707 亩，四至范围：东至津文路、南至港团河、西至规划主干路六、北至规划主干路二。

大邱庄中德生态城拓展区 06 单元开发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整理和基础设施建设。其中，土地整理完成 4083 亩土地征收补偿。完成地块内各类地上物征收补偿及拆迁；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包括规划配套道路及交通设施、道路照明、道路绿化工程、排水工程、及配套雨水、污水泵站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5 年，从 2019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

该项目区域现状为：规划范围内现状用地包括工业用地、村镇居住用地及空地。现状工业用地主要位于津文公路的西侧，已建成的现状企业包含天津胜达轧钢有限公司、市耀华钢管有限公司、市薄板有限公司、市宏泰钢管有限公司等企业，主导产业主要以钢铁加工为主。现状村镇居住用地为规划范围内庞庄子村用地。现状空地主要有苗木和坟地。

大邱庄中德生态城拓展区 06 单元开发建设项目总投资 252079 万元。

根据静海区有关部门的说明，天津市大邱庄中德生态城拓展区 06 单元开发建设项目已启动项目用地农民补偿土地流转和地上附着物核查清理等工作。

根据静海区有关部门的说明，该项目及其资金平衡地块形成的国有资产目前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 3、项目审批

根据《关于同意天津华明工业区等三十一个区县示范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批复》（津政函【2009】148 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同意了大邱庄工业区的园区总体规划，园区应根据园区规划进行建设和管理。

根据《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市大邱庄中德生态城拓展区 06 单元开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津静审投【2019】209 号），同意大邱庄中德生态城拓展区 06 单元开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了项目选址、建设内容、总投资等。

根据 2019 年 4 月 12 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静海分局关于对团泊新城区域城乡经济发展项目用地规划相关情况的说明》，该项目的建设用地及资金平衡地块符合静海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

综上，大邱庄中德生态城拓展区 06 单元开发建设项目已取得当前状态下的批复。

## 四、静海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治理监测系列项目

### 1、实施主体

静海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治理监测系列项目的主管单位及实施单位为天津市静海区生态环境局。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市静海区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20223MB16644740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北纬二路六号		
负责人	任永江		

根据《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生态环境局关于申请工业纳污坑塘治理效果评估等 8 个项目资金请示的批复》（津静海政批【2019】59 号），静海区政府指定生态环境局作为包括工业纳污坑塘治理效果评估项目、静海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项目、地表水站监测网络优化建设项目、静海区 2018-2020 年大气环境网格化监管与智慧管控服务项目、团泊湖及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监控及改善项目以及静海区环境在线监控与应急指挥项目在内的 6 个项目的牵头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综上，静海区生态环境局已取得对项目进行投融资及建设的授权，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 2、项目概况

根据本所律师收到的材料，天津市静海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治理监测系列项目包括工业纳污坑塘治理效果评估、静海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地表水站监测网络优化、静海区 2018-2020 年大气环境网格化监管与智慧管控服务项目、团泊湖及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监控及改善项目、静海区涉水企业环境在线监控与应急指挥等共计 6 个生态环境治理监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工业纳污坑塘治理效果评估项目：按照《天津市工业纳污坑塘治理效果评估技术指导意见》要求，在评估时段内需完成工业纳污坑塘水质及底泥监测数据、完成污染源调查工作及治理效果评估报告并经专家论证。静海区共有 34 个纳污坑塘需要开展治理后效果评估工作。项目建设期为 2019 年至 2020 年。两年共需资金 691.38 万元。

（2）静海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项目：根据《静海区地表水环境监测工作方案》，该监测项目共涉及构建考核评价体系、地表水水质监测、水质评价服务三个子项目。其中，构建考核评价体系的具体内容包括编制《静海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方案》，

设立网络结构，布置断面位置，设定水质目标；《静海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月度评价及排名办法》，根据监测结果确定各街镇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及各乡镇考核原则。地表水水质监测的具体内容包括对静海区一、二级河道及区管干渠 297 个断面（点位）每月开展水质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对坑塘、沟渠及支斗毛渠 2396 个监测点位每季度开展水质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水质评价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加盖公章的正式检测报告，全年共 16 期；根据监测结果，评价当月全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各乡镇、各断面达标情况，各乡镇综合排名，编制《静海区地表水环境质量通报》，每月 1 期，全年共 12 期；根据监测结果，系统分析全区地表水水质状况、变化趋势、主要污染物浓度问题，本区国考及市考断面水质状况、变化趋势、达标情况分析，编制《静海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分析报告》，全年 4 期。项目建设期为 2018 年至 2020 年，共需资金 4426.80 万元。

（3）地表水站监测网络优化项目：根据《市环保局关于做好天津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优化建设的函》（津环保监函【2018】328 号）和静海区环境生态局的相关情况说明等文件，静海区地表水站监测网络优化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新建水站 2 个，建设洋闸水质自动监测站、大清河第六埠水质自动监测站，每个新建水站具体建设内容由站房、采水单元、配水单元、分析单元、质控单元、留样单元、控制单元、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辅助单元（视频、安防、废液处理）组成，监测项目包括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等；已建水站的填平补齐即对团泊水库水质自动站进行设备和系统功能自查，在此基础上进行设备的补齐、站房设施的完善，系统功能的更新，填平补齐内容包括站房基础设施建设（消防与安全设施、供电设施、视频监控、采水系统、防雷设施、系统接地、其他辅助设施）和采水系统升级；自动监测系统硬件设备（设备升级、质控单元）；系统功能（质控、留样、控制、通讯）更新；文化建设。建设期为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1 月，所需资金合计 582 万元。

（4）静海区 2018-2020 年大气环境网格化监管与智慧管控服务项目：根据《静海区 2018-2020 年大气环境网格化监管指挥平台与智慧管控服务方案》及静海区环境生态局的相关情况说明等文件，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静海区大气环境监管指挥平台（PALM

平台)建设、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智慧调度、PALM平台新模块开发及平台运维、第三方督查考评、一厂一策专家咨询服务、PALM平台新模块开发及平台运维。项目建设期为2018年至2020年,共需资金5191万元。

(5)团泊湖及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监控及改善项目:根据静海区环境生态局的相关情况说明等文件,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对22个乡镇园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设备共22套进行升级改造,并新建静海镇天津静海国际商贸物流园、唐官屯镇天津唐官屯加工物流区、大邱庄镇大邱庄工业区、中旺镇中旺滨港电镀园、双塘镇杨家园高档五金制品产业园等5个工业园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加大对重点区域的监控力度。本次改造、新建大气监测点监测点位采用震荡天平法监测设备,与全天津市监测方法实现统一。项目建设期为2019年至2020年,资金总需求为1995.95万元。

(6)静海区涉水企业环境在线监控与应急指挥项目:根据静海区环境生态局的相关情况说明等文件,静海区政府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信息建设能力,大力推进智慧静海建设,将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于静海环境监控和应急指挥管理,建立一套对数据自动采集、传输、处理、分析、展示的数字化环境管理系统,有效的提高静海环境监测的实时性、准确性和环境监督执法的效力,决定以大邱庄镇、团泊镇地区为重点,辐射周边地区,对静海区涉水企业纳入在线监控管理。一期规划100家涉水企业纳入在线监控管理(本期融资项目不包括一期建设内容以及2016年12月静海区已完成补助的涉水企业补助),其余涉水企业纳入二期和三期监控管理。项目建设期为2019年至2020年,共需资金3116.24万元。

综合上述,静海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治理监测系列项目总投资共需16263.91万元。

根据静海区有关部门的说明,天津市静海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治理监测系列项目,已经区政府批复,尚未投入任何资金。

根据静海区有关部门的说明,该项目及其资金平衡地块形成的国有资产目前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 3、项目审批

根据《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生态环境局关于申请工业纳污坑塘治理效果评估等 8 个项目资金请示的批复》（津静海政批【2019】59 号），静海区政府同意了上述 8 个项目的资金需求，指定生态环境局作为牵头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工业纳污坑塘治理效果评估项目的文件依据为《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工业纳污坑塘长效监管及开展整治效果评估的函》（津环水函【2019】108 号）。

静海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项目的文件依据为静海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3 月 9 日的第 6 次《区长办公会议纪要》以及《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静海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细化实施方案的通知》（津静海政办函【2018】5 号）。

地表水站监测网络优化项目的文件依据为《市环保局关于做好天津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优化建设的函》（津环保监函【2018】328 号）和 2019 年 2 月 19 日静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对《关于申请地表水监测网络优化建设资金的请示》的批示。

静海区 2018-2020 年大气环境网格化监管与智慧管控服务项目的文件依据为《静海区 2018-2020 年大气环境网格化监管指挥平台与智慧管控服务方案》及 2018 年 9 月 30 日静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对该项目方案的批示。

团泊湖及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监控及改善项目的文件依据为《天津市街镇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建设指导意见》。

静海区涉水企业环境在线监控与应急指挥项目的文件依据为《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静海环境在线监控与应急指挥中心建设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静审投【2015】771 号）、《静海区在线监测与应急指挥中心企业端在线监测建设方案》（津静环保【2016】63 号）和《关于申请在线监控涉水企业监测设备安装补助资金的请示》及其 2018 年 8 月 3 日的批示。

综上，静海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治理监测系列项目已取得当前状态下的批复。

## 五、国家生态储备林建设——静海区 2018 年生态储备林二期工程项目

### 1、实施主体

国家生态储备林建设——静海区 2018 年生态储备林二期工程项目主管单位为天津市静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业主管部门为天津市静海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建设单位为天津静泓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泓投资公司）。根据静泓投资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MA05L5771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华中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至	无
登记机关	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 质量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7 号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林业育种和育苗；造林和更新；森林经营和管护；水产养殖；林业服务；房屋建筑业；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地产经营活动；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供应；太阳能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气供应；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		
股东	天津市静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	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 出资比例： 100%

根据《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国家储备林建设静海区 2018 年生态储备林二期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津静海政批【2018】7 号）及项目实施方案（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天津静泓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建设主体，负责林地清理、整地、栽植、施肥、浇水、苗木支撑、抚育管护、附属配套工程等工作。

综上，天津静泓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政府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对项目进行投融资及建设的授权，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 2、项目概况

根据经静海区人民政府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国家生态储备林建设——静海区 2018

年生态储备林二期工程项目位于天津市静海区，分布在杨成庄乡、大丰堆镇、大邱庄镇、西翟庄镇、唐官屯镇、双塘镇、静海镇、梁头镇、独流镇、良王庄乡、陈官屯镇和开发区，共涉及 12 个乡镇单位，项目建设面积共 31000 亩。

国家生态储备林建设——静海区 2018 年生态储备林二期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集约人工林栽培和现有林改培，主要包括林地清理、整地、栽植、施肥、浇水、苗木支撑、抚育管护等及附属配套工程包括更新深机井 76 座、灌溉设备 76 套。项目计算期限为 17 年（2018-2035 年）。其中：建设期从 2018 年至 2023 年，共计 5 年；运营期从 2023 至 2035 年，合计 12 年。

国家生态储备林建设——静海区 2018 年生态储备林二期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111108 万元。

根据静海区有关部门提供的《2018 年生态储备林二期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说明》，该项目区域现状为该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18 年 4 月 30 日基本完成苗木栽植及附属设施建设，进入养管阶段，现阶段主要为苗木补植及其他养护管理工作。

根据静海区有关部门的说明，该项目及其资金平衡地块形成的国有资产目前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 3、项目审批

根据《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国家储备林建设静海区 2018 年生态储备林二期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津静海政批【2018】7 号），同意了项目实施方案（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相关内容，确认了项目选址、面积、建设内容、投资及资金筹措等。

根据《区行政审批局关于 2018 年生态储备林二期工程项目备案的证明》（津静审投函【2017】936 号），该项目已在相关部门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7-120223-02-03-004967。

综上，国家生态储备林建设——静海区 2018 年生态储备林二期工程项目已取得当前状态下的批复。

### 六、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二期工程东片工程项目

### 1、实施主体

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二期工程东片工程项目组织单位为静海县大邱庄镇人民政府，实施主体为天津市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天津市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073119475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树玉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15日	营业期限至	2043年07月14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 质量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静王路十七号		
经营范围	自来水、中水生产与供应；供水工程施工和供水设施的养护、维修；污水处理；房屋租赁；二次供水；区域加压供水；工业污泥和固体废物处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航道工程、水利工程施工、土木工程、高低压线路工程、煤气管道、热力管网工程施工；普通货运；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及修理；混凝土检测；金属表面处理；水泥制品制造；混凝土结构制造；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制造、安装；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编制；水表、管件销售及安装；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		
股东	天津静泓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10000 万元 出资比例：100 %	

根据《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调整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二期东片工程项目建设主体及资金来源的函》（NO. 670720011），同意项目投资建设主体由大邱庄镇政府变更为天津市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文件（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二期东片工程项目备案的证明）》（津静审投函【2017】425号）及《大邱庄综

合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二期工程东片工程项目建议书》，确定该项目组织单位为静海县大邱庄镇人民政府，天津市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解决大邱庄内乡镇工业区污水排放问题。

另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天津市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天津静泓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天津市静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据此，天津市静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天津市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天津市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取得对项目进行投融资及建设的授权，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 2、项目概况

根据《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二期东片工程项目备案的证明》（津静审投函【2017】425号）及《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二期工程东片工程项目建议书》，该项目内容为解决大邱庄内乡镇工业区污水排放问题。主要乡镇工业区包含：友发工业区、官坑工业区、蔡公庄工业区以及邢家堦、三间房、刘家房子、五美城。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为：铺设官坑村工业区污水管道 4550 米，友发工业区污水管道 2820 米，邢家堦村、三间房村、刘家房子村、五美城村污水管道 8430 米，蔡公庄镇工业区污水管道 2110 米，新建污水泵站四座，2 号污水泵站位于友发路道路末端紧临满井子村，设计流量  $Q=0.2\text{m}^3/\text{S}$ ；3 号泵站污站位于官坑工业区，设计流量  $Q=0.15\text{m}^3/\text{S}$ ；4 号污水提升泵站位于五美城村，设计流量  $Q=0.1\text{m}^3/\text{S}$ ；5 号污水提升泵站位于邢家堦村，设计流量  $Q=0.1\text{m}^3/\text{S}$ 。

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二期工程东片工程项目总投资 9981 万元。

根据静海区有关部门的说明，该项目建议书于 2015 年编制完成，2017 年 7 月 20 日完成建设主体变更审批，前期手续已完成，现在已进场施工。

根据静海区有关部门的说明，该项目形成的国有资产目前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 3、项目审批

根据《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调整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二期东片工程项

目建设主体及资金来源的函》（NO. 670720011），同意项目投资建设主体由大邱庄镇政府变更为天津市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会议纪要》（津静海政纪【2017】42号），确定管网建设履行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基本程序，由水务局实施工程质量、安全、扬尘、等监管工作。

根据《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津静发改投资【2019】1号），下达给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二期东片工程项目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900 万元。

根据《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二期东片工程项目备案的证明》（津静审投函【2017】425号），项目代码：2017-120223-78-03-002255，就项目建设地址、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本金比例等内容进行了备案。

综上，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二期工程东片已取得当前状态下的批复。

## 七、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二期工程西片工程项目

### 1、实施主体

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二期工程西片工程项目组织单位为静海县大邱庄镇人民政府，实施主体为天津市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天津市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073119475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树玉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0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至	2043 年 07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 质量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静王路十七号		
经营范围	自来水、中水生产与供应；供水工程施工和供水设施的养护、维修； 污水处理；房屋租赁；二次供水；区域加压供水；工业污泥和固体 废弃物处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航道工程、水利工程施工、		

	土木工程、高低压线路工程、煤气管道、热力管网工程施工；普通货运；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及修理；混凝土检测；金属表面处理；水泥制品制造；混凝土结构制造；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制造、安装；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编制；水表、管件销售及安装；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	
股东	天津静泓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10000 万元 出资比例：100 %

根据《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调整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二期西片工程项目建设主体及资金来源的函》（NO. 670720010），同意项目投资建设主体由大邱庄镇政府变更为天津市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二期西片工程项目备案的证明》（津静审投函【2017】417号）及《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二期工程西片工程项目建议书》，确定该项目组织单位为静海县大邱庄镇人民政府，天津市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解决大邱庄内乡镇工业区污水排放问题。

另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天津市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天津静泓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天津市静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据此，天津市静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天津市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天津市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对项目进行投融资及建设的授权，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 2、项目概况

根据《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二期西片工程项目备案的证明》（津静审投函【2017】417号）及《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二期工程西片工程项目建议书》，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二期工程西片工程项目内容为解决大邱庄内乡镇工业区污水排放问题。主要乡镇工业区包含：满井子村工业区、太平村工业区、大屯工业区、团泊镇华源工业区及陈大路延长线。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为：铺设满井子村工业区污水管道 3025 米，太平村工业区污水管道 3860 米，大屯工业区污

水管道 6145 米，华源工业区污水管道 3650 米，陈大路延长线污水管道 3620 米，新建污水泵站一座，位于振兴企业西北角与河道之间，设计流量  $Q=0.15\text{m}^3/\text{S}$ 。

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二期工程西片工程项目总投资 9994 万元。

根据静海区有关部门的说明，该项目 15 年项目建议书编制完成，2017 年 7 月 20 日完成建设主体变更审批，前期手续已完成，现在已进场施工。

根据静海区有关部门的说明，该项目形成的国有资产目前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 3、项目审批

根据《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调整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二期西片工程项目建设主体及资金来源的函》（NO. 670720010），同意项目投资建设主体由大邱庄镇政府变更为天津市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会议纪要》（津静海政纪【2017】42 号），确定管网建设履行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基本程序，由水务局实施工程质量、安全、扬尘、等监管工作。

根据《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津静发改投资【2019】1 号），下达给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二期西片工程项目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1000 万元。

根据《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二期东片工程项目备案的证明》（津静审投函【2017】417 号），项目代码：2017-120223-78-03-002256，确定了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等。

综上，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二期工程西片工程项目已取得当前状态下的必要批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生态保护项目已取得其当前建设现状下的必要批复，有建设资金需求。

## 第二部分 项目资金来源及用途

### 一、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收到的材料和信息，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生态保护项目既有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大邱庄中德生态城核心区开发建设项目使用 74930 万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自有资金 50500 万元；国家生态储备林建设——静海区 2018 年生态储备林二期工程储备林项目已投入自有资金 3380.90 万元；其他项目均处于前期启动阶段，尚未投入资金。

项目资金总需求和拟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本期债券资金 规模(万元)	计划使用专项债券总 规模(万元)
静海区大邱庄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未建部分(三)	1147221.30	--	670120
大邱庄中德生态城核心区开发建设项目	469868.00	--	327000
大邱庄中德生态城拓展区 06 单元开发建设项目	252079.00	10000	40000
静海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治理监测系列项目	16263.91	--	12300
国家生态储备林建设——静海区 2018 年生态储备林二期工程项目	111108.00	--	64900
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二期工程东片工程项目	9980.61	--	5830
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二期工程西片工程项目	9993.80	--	5838

合计	2016514.91	10000	1125988
----	------------	-------	---------

## 二、资金用途

生态保护项目本次募集的资金用于大邱庄中德生态城拓展区 06 单元开发建设项目的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征拆补偿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生态保护项目的目前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政府专项债券，本次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大邱庄中德生态城拓展区 06 单元开发建设项目。

## 第三部分 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生态保护项目的偿债资金来源包括广告收益、绿化苗木销售收入、配套区域土地出让收益。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邢台分所（以下简称“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邢台分所”）出具的《2019 年第五批天津市政府债券静海区生态保护项目财务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价报告》”），生态保护项目的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为“以 2019 年天津市目标 GDP 增速 4.5%的 100%比例计算土地价格的增长，发行人本项目可产生收益为 1,956,450.34 万元，债券及前期融资本息合计 1,465,410.97 万元，项目收益对债务本息的覆盖率为 1.34 倍。预计项目收益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其中：以 2019 年天津市目标 GDP 增速 4.5%的 100%比例计算土地价格 的增长，发行人大邱庄中德生态城拓展区 06 单元开发建设项目可产生收益为 77,279.94 万元，债券融资本息合计 52,600.00 万元，项目收益对债务本息的覆盖率为 1.47 倍。预计项目收益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合上述，生态保护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关于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 第四部分 中介服务机构

### 一、财务顾问及其财务评价报告

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开发建设委员会委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邢台分所对生态保护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价报告。

#### 1. 鉴证机构

根据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邢台分所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邢台分所是邢台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500308181143Y，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06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房屋租赁”，登记状态为开业。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邢台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具备为生态保护项目出具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的资质。

#### 2. 财务评价报告

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邢台分所出具《财务评价报告》，认为“在相关建设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开发建设委员会委托本所作为其法律顾问针对生态保护项目概况及其资金来源、资金投入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天津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天津市司法局 2015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20000356722725K。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天津遼英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静海区生态保护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第五部分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有关文件和信息，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表意见如下，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静海区本批次生态保护项目包括七个项目，即大邱庄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未建部分（三）、大邱庄中德生态城核心区开发建设项目、大邱庄中德生态城拓展区 06 单元开发建设项目、静海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治理监测系列项目、国家生态储备林建设—静海区 2018 年生态储备林二期工程项目、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二期工程东片工程项目、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二期工程西片工程项目。相关项目已取得其当前建设现状下的批复，有建设资金需求。

2、生态保护项目的资金来源渠道为自有资金、政府专项债券，本次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大邱庄中德生态城拓展区 06 单元开发建设项目。

3、生态保护项目的偿债资金来源为土地出让收入、苗木销售收益、广告收益，在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实现的情况下，生态保护项目的预期收益可覆盖融资本息，资金无法偿还风险较低，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综合前述，生态保护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关于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4、为生态保护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仅供签字盖章之用。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开发建设委员会执两份，本所执一份，无副本。

天津遯英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刘佳彤

经办律师：

\_\_\_\_\_  
刘佳彤

\_\_\_\_\_  
李红侠

2019 年 4 月 25 日